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8/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加強審查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申報的 入息及資產淨值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審查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租戶申報的入息及資產的背景。

#### 入息及資產申報

##### 公屋住戶資助政策

2. 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在1987年4月實施，旨在減少提供予不再需要資助的公屋租戶的房屋資助。根據這項政策，住戶如在公屋住滿10年或以上，便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一次。自1997年6月26日起，此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中轉房屋住戶。選擇不申報家庭入息的住戶須繳交雙倍淨額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而家庭入息超逾有關資助入息限額的住戶，則須按適合的情況繳交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

3. 資助入息限額每年檢討一次。在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指定資助入息限額如下——

	資助入息限額(每月)	
家庭人數	家庭入息在下列範圍內的住戶須繳交倍半淨額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	家庭入息超逾以下限額的住戶須繳交雙倍淨額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
1人	14,881元 – 22,320元	22,320元
2人	23,321元 – 34,980元	34,980元
3人	26,261元 – 39,390元	39,390元
4人	32,141元 – 48,210元	48,210元
5人	37,401元 – 56,100元	56,100元
6人	43,821元 – 65,730元	65,730元
7人	47,361元 – 71,040元	71,040元
8人	50,181元 – 75,270元	75,270元
9人	55,801元 – 83,700元	83,700元
10人或以上	58,161元 – 87,240元	87,240元

4. 自2001年1月23日起，公屋住戶如在各項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下，通過全面的入息和資產審查及符合個別政策所訂的準則，獲得批准有關申請，而須繳交原有或倍半淨額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則不論他們在公屋居住的年期的長短，均會受公屋住戶資助政策規管。因此，他們就其公屋單位所繳交的租金／暫准證費水平會每兩年檢討一次。在到期檢討前一年，有關住戶須申報其家庭入息，以便當局評估住戶來年須繳交的租金／暫准證費水平。

#### 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

5. 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在1996年4月實施，旨在衡量公屋住戶是否合資格繼續接受公屋資助。自1997年6月26日起，此項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中轉房屋住戶。根據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在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下繳交雙倍淨額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住戶如欲繼續在公屋居住，便須在下輪申報(與對上一次在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下作出申報的時間相距兩年)中申報資產。在1999年2月5日，當局在檢討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後決定，家庭總入息及資產淨值均超逾指定資助入息限額及資產淨值限額的公屋住戶，或選擇不申報資產的公屋住戶(包括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家庭總資產淨值並未超逾現行資產限額的住戶)，便須遷出其公屋單位。

6. 現行入息限額及資產淨值限額分別約為2010-2011年度輪候公屋登記冊(下稱"輪候冊")入息限額的3倍及84倍，該等限額會每年檢討。在2010年4月1日生效的指定入息限額及資產淨值限額如下——

家庭人數	入息限額(每月) (2010-2011年度 輪候冊入息限額 的3倍)	資產淨值限額 (2010-2011年度輪候 冊入息限額的84倍)
1人	22,320元	630,000元*
2人	34,980元	980,000元*
3人	39,390元	1,110,000元*
4人	48,210元	1,350,000元
5人	56,100元	1,580,000元
6人	65,730元	1,850,000元
7人	71,040元	1,990,000元
8人	75,270元	2,110,000元
9人	83,700元	2,350,000元
10人或以上	87,240元	2,450,000元

\* 就所有家庭成員均為55歲以上的1至3人小家庭而言，其資產淨值限額與4人家庭的限額相同，即1,350,000元。

7. 自2001年1月23日起，公屋住戶如在各項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下，通過全面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及符合個別政策所訂的準則，獲得批准有關申請，而須繳交雙倍淨額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則不論他們在公屋居住的年期的長短，均會受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規管。因此，他們租住公屋的資格會每兩年檢討一次。在到期檢討前一年，有關住戶須申報其家庭資產，以便當局評估住戶來年是否符合資格。

## 豁免

8. 所有家庭成員均為60歲或以上的公屋住戶，或全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戶，或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的住戶，可獲豁免申報入息及資產。

## 審查公屋租戶申報的入息及資產

9. 為確保能合理分配有限的公屋資源，並加快公屋單位的流轉，房屋署已採取一系列執法措施，以審查公屋租戶申報的入息及資產。房屋署會就公屋租戶每兩年所申報的入息及資產，每年深入審查約5 000宗隨機抽樣及懷疑個案。進行深入的審查工作是為了確定公屋租戶是否符合資格繼續租住資助房屋，並防止出現濫用情況。

## 最新發展

10.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施政報告公布，除每年審查約5 000宗隨機抽樣個案外，房屋署會在未來6個月(即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抽查額外5 000宗個案，以加強審查公屋租戶申報的入息及資產。與此同時，房屋署會成立錄取警誡供詞專責小組，統籌處理錄取警誡供詞的工作，以加強針對涉嫌虛報資料的個案作出檢控，增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1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審查公屋租戶申報的入息及資產的事宜。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房屋政策簡介"小冊子(截至2010年4月1日的情況)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政府當局就2010年10月22日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g/papers/hg1022cb1-42-1-c.pdf>

劉江華議員於2008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agenda/cmtg0604.htm#q\\_14](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agenda/cmtg0604.htm#q_14)

政府當局對劉江華議員於2008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6/04/P200806040145.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8日